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建築公會
收文字號第0200號
日期：115.5.8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06-2991111#1352
電子信箱：mhlin032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505446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緩解本市營建餘土去化困難問題，並配合內政部土石方全流向管理政策，有關本市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B1至B4類）申請供本市住宅區、商業區、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及乙種建築用地之低窪地回填、土地改良及整地填高等需土工程（以下簡稱需土工程）使用之執行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32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前揭條文所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指本局，合先敘明。
為簡政便民，申請程序採合併辦理，相關執行方式說明如下：
 - （一）出土端建築工程向本局提送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應納入本自治條例第32條所規定之文件。營建餘土處理計畫報請備查後，納入建築管理必須勘驗項目之土石方勘驗申報予以管制。
 - （二）出土端建築工程之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於土石方計算書內說明營建餘土種類（限B1至B4類）及數量計算，並切結無混雜營建廢棄物。
 - （三）前項土石方計算書應檢附需土工程地點之高程說明，需土

工程完成後不得高於四周路面，並不得影響鄰地自然排水。
完成後致與鄰地有高低落差者，應檢附設有防止土石崩落
措施說明。

(四)需土工程完成後，應於土石方勘驗申報資料，併同檢附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及需土工程地點現場照片送本局備查後，方得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第3點第16款規定申請使用執照。

(五)清運過程如有混雜營建廢棄物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將勒令出土端建築工程停工改善或廢止需土工程之收土許可，並移請本府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理。

正本：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副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代理局長 **王建雄**